



(股票代號：3567)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s://www.etrendtech.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林榮勳	彭惠絹
職 稱	行政財務處處長	稽核副理
聯 絡 電 話	(03)554-4308 Ext:2161	(03)554-4308 Ext:2162
電子郵件信箱	rock@etrendtech.tw	ann@etrendtech.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5 樓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1 樓、4 樓及 4 樓之 1

電 話：(03)554-43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葉東輝、林心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etrendtech.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不適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陸、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營運報告

(一) 113 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14,521	399,513	-21.27
營業成本	198,036	224,256	-11.69
營業毛利	116,485	175,257	-33.53
營業費用	47,783	51,554	-7.31
營業利益	68,702	123,703	-4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61	2,633	285.91
稅前淨利	78,863	126,336	-37.58
本年度淨利	63,352	102,046	-37.9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429	105,073	-38.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7	3.01	-37.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99,513	-21.27
	營業毛利	175,257	-33.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073	-38.6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1	-29.75
	權益報酬率(%)	16.63	-38.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21	-45.63
	純益率(%)	25.54	-9.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1	-37.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14,521	399,513
研發費用 (仟元)	6,326	6,851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2.01	1.71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長短期需求，開發符合需要的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及新製程所需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2. 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要，提升瓶頸設備及板卡產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美國總統川普多項政策導致貿易對手國可能推出因應措施，保護本土產業，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增；但對半導體特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在，若無重大景氣逆轉向下之情況發生，預估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為20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估計約為250,00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2.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3. 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將持續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地改善自身的製造流程，以建立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目前川普的許多政策為全球貿易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關稅戰的影響已經開始顯現；而許多觀察並未排除美國經濟在今年可能陷入衰退的可能性，這進一步加劇了全球對經濟前景的擔憂。

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持續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創造與提供股東及員工的最大利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溫室氣體管控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以符合法令的要求。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435 仟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美元匯率波動若增加或減少 3.5%時，對本公司 113 年度損益的影響數約增加或減少 1,243 仟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影響性。因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匯市變化最新狀況，即時出售美元部位並以外幣支付貨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智 善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不適用	113.06.13	3 年	110.07.08	759,000	2.24%	759,000	2.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郭嘯華	男 61~70 歲	113.06.13	3 年	91.01.23	1,444,795	4.26%	865,135	2.55%	474,000	1.40%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 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 事業部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業務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 方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不適用	113.06.13	3 年	110.07.08	350,000	1.03%	350,000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建忠	男 61~70 歲	113.06.13	3 年	92.09.23	52,648	0.16%	52,648	0.16%	—	—	—	—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 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 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 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瑞興	男 61~70 歲	113.06.13	3 年	98.06.25 (註 1)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 理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東杰	男 51~60 歲	113.06.13	3 年	110.07.08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聯合光纖(股)公司研發工 程師 碩彥通信(股)公司軟體研 發副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研發部 協理 重慶燦通科技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 術開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鍾瑞五	女 61~70 歲	113.06.13	3 年	113.06.1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113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上列為第九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石奉先、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獨立董事：黃彥博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解任。

3.林瑞興獨立董事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1.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丁慧琳(40%)、郭嘯華(20%)、郭宜軒(20%)、郭宜鈞(20%)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忠(60%)、吳亭皜(20%)、吳允植(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上述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為參考依據。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114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現為逸昌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其經歷請參照董事資料。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畢，現為逸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其經歷請參照董事資料。
林瑞興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取得會計師國家考試合格證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且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其經歷請參照董事資料。
劉東杰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畢，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且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其經歷請參照董事資料。
鍾瑞五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取得會計師國家考試合格證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且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其經歷請參照董事資料。

(2)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瑞興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獨立性規範：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1
劉東杰	4. 非1.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鍾瑞五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遴選應秉持用人唯才原則，並參考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多元化之面向，本公司目前單一性別董事未達 1/3，為提高女性參與決策過程並健全整體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將持續努力遴選專業女性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有 1 位，3 年至 6 年有 2 位，9 年以上者有 0 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70 歲有 4 位，51 歲~60 歲有 1 位。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落實情況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限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80歲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郭嘯華	中華民國	男	✓		✓				
吳建忠	中華民國	男	✓		✓				
林瑞興	中華民國	男			✓			✓	
劉東杰	中華民國	男		✓				✓	
鍾瑞五	中華民國	女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郭嘯華	✓		✓		✓	✓	✓	✓
吳建忠	✓	✓	✓	✓	✓	✓	✓	✓
林瑞興		✓		✓			✓	✓
劉東杰	✓		✓	✓		✓	✓	✓
鍾瑞五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 A.本屆董事成員共計5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全體董事比率60%。
- B.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且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C.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3)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 A.單一性別董事：本公司目前單一性別董事未達 1/3，為提高女性參與決策過程並健全整體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將持續努力遴選專業女性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B.113 年董事會目標達成情形
 - a. 增加一席單一性別董事。
 - b. 獨立董事占比達 50%以上且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忠	男	99.05.01	52,648	0.16%	0	0%	-	-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嘯華	男	103.03.25	865,135	2.55%	474,000	1.40%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事業部 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 務處處 長	中華民國	林榮勳	男	95.09.06	167,209	0.49%	0	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福益實業(股)公司 立衛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0	0	0	0	1,260	1,260	30	30	1,290 2.04%	1,290 2.04%	6,268	6,268	230	230	1,004	0	1,004	0	8,792 13.88%	8,792 13.88%	0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0	0	0	0	945	945	30	30	975 1.54%	975 1.54%	6,724	6,724	335	335	989	0	989	0	9,023 14.24%	9,023 14.24%	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630	630	70	70	700 1.1%	700 1.1%	0	0	0	0	0	0	0	0	700 1.1%	700 1.1%	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0	0	0	0	630	630	70	70	700 1.1%	700 1.1%	0	0	0	0	0	0	0	0	700 1.1%	700 1.1%	0
獨立董事	鍾瑞五(註 2)	0	0	0	0	363	363	30	30	393 0.62%	393 0.62%	0	0	0	0	0	0	0	0	393 0.62%	393 0.62%	0
董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註 2)	0	0	0	0	267	267	15	15	282 0.45%	282 0.45%	0	0	0	0	0	0	0	0	282 0.45%	282 0.45%	0
董事	石奉先 (註 2)	0	0	0	0	267	267	10	10	277 0.44%	277 0.44%	0	0	0	0	0	0	0	0	277 0.44%	277 0.44%	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註 2)	0	0	0	0	267	267	35	35	302 0.48%	302 0.48%	0	0	0	0	0	0	0	0	302 0.48%	302 0.4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及參酌「董事薪資酬勞發放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提出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108 仟元，提撥數為 457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石奉先及獨立董事彥博改選後卸任;鍾瑞五女士為新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林瑞興、劉東杰、鍾瑞五、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石奉先、黃彥博	林瑞興、劉東杰、鍾瑞五、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石奉先、黃彥博	林瑞興、劉東杰、鍾瑞五、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石奉先、黃彥博	林瑞興、劉東杰、鍾瑞五、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石奉先、黃彥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10年7月8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建忠	2,719	2,719	335	335	4,005	4,005	989	0	989	0	8,048 12.70%	8,048 12.70%	0
副總經理	郭嘯華	2,760	2,760	230	230	3,508	3,508	1,004	0	1,004	0	7,502 11.84%	7,502 11.84%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108 仟元，提撥數為 45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嘯華 吳建忠	郭嘯華 吳建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忠	0	2,572	2,572	4.06%
	業務副總經理	郭嘯華				
	行政財務處處長	林榮勳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年度	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後純益	63,352	102,046
董事酬金	7.76%	7.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4.55%	18.14%

*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酬金主要為車馬費及董事酬勞，車馬費係依據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發放辦法」規定依

當年度任職期間、出席情況、公司運作參與程度等綜合考量後，經 114 年 3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兼任員工身份領取之相關酬金，依任職職級、業務範圍及績效評估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其支領之薪資及其他員工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酬作業管理辦法」及「福利制度作業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之給付；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另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依年度EPS達成狀況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薪資酬勞發放辦法」及「高階經理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達到薪酬合理性，擬定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5	0	100.00	連任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5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瑞興	5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東杰	5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鍾瑞五	3	0	100.00	新任(註 1)
董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	2	0	100.00	任期屆滿(註 2)
董事	石奉先	2	0	100.00	任期屆滿(註 2)
獨立董事	黃彥博	2	0	100.00	任期屆滿(註 2)

註 1：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當選第九屆獨立董事，在任期間應出席董事會議次數為 3 次。

註 2：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任職屆滿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在任期間應出席董事會議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表示意見	公司對意 見之處理
113年3月8日 第八屆第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2.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13年4月26日 第八屆第十四次	1.通過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無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13年8月2日 第九屆第二次	1.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案。	無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13年11月8日	1.通過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依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表示意見	公司對意 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三次	2.通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決議執行
114年3月7日 第九屆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依董事會 決議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應迴避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年3月8日 第八屆第十三次	董事長：郭嘯華 董事：吳建忠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本案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3月8日 第八屆第十三次	董事長：智善投資代表人郭嘯華 董事：中方投資代表人吳建忠、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石奉先 獨立董事：黃彥博、林瑞興、劉東杰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本案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8月2日 第九屆第二次	獨立董事：林瑞興、劉東杰、鍾瑞五	1.討論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討論委任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案。	本案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11月8日 第九屆第三次	董事長：郭嘯華 董事：吳建忠	討論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本案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3月7日 第九屆第四次	董事長：郭嘯華 董事：吳建忠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本案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3月7日 第九屆第四次	董事長：智善投資代表人郭嘯華 董事：中方投資代表人吳建忠 獨立董事：林瑞興、劉東杰、鍾瑞五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本案關係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會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5.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依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三位獨立董事。

(二)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三)自民國 106 年 12 月設置提名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四)自民國 110 年 07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原則，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3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瑞興	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劉東杰	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鍾瑞五	2	0	100.00	新任(註 3)
獨立董事	黃彥博	2	0	100.00	舊任(註 4)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多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鍾瑞五女士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在任期間應出席審計委員會議次數為 2 次。

註 4:黃彥博先生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在任期間應出席審計委員會議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	1.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無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作業規範」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			
11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3 年 8 月 2 日 第二屆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屆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4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屆第三次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無
11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屆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2.會計師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且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會計師進行報告與溝通。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 年 3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討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討論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2.~4.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 年 4 月 26 日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1.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 年 8 月 2 日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1.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 年 11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2.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2.~3.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 年 3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2.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 年 4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1.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 年 3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 年 4 月 26 日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法令更新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 年 8 月 2 日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法令更新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 年 11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 年 3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作為公司治理之依循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籍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 本公司於112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增訂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113年執行情形如下:由本公司於預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之交易封閉期間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董事、經理人遵守「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避免誤觸規範。本公司11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資訊等相關課程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128人次，合計192人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請參閱年報第8~9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年12月08日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於109年09月25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3年度結束時執行評估，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良」，並提114年3月7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下屆董事會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AQIs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8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0 日董事會通過行政財務處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113 年公司治理執行相關業務如下： 1.113 年召開 5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2 次提名委員會。 2.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 3.董事會成員完成 6 小時進修課程，並提報提名委員會。 4.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 5.公司治理主管完成 12 小時進修課程。 6.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皆為優良。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會議 4 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etrendtech.tw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無差異
	V		(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etrendtech.tw 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一)無差異
	V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無差異
		V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期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評估是否提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團保，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外，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培育人才。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與公司進行連繫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39~40頁。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請參閱本年報67-69頁。 7.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新台幣3,140萬元整。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改善情形：

1. 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2.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相關重大交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推動永續發展：公司擬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是	是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是
3.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是	是
4.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是否無)	是	是
5.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是	是
7.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是否無)	是	是
8.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是	是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是	是
10.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是否無)	是	是
11.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是	是
12.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是否無)	是	是
13.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是否無)	是	是
14.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是	是

(四)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由林瑞興先生(召集人)、劉東杰先生及鍾瑞五先生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瑞興	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			1
獨立董事	劉東杰				無
獨立董事	鍾瑞五				無
獨立董事	黃彥博(舊任)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院碩士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無

(2)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

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2日至116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瑞興	2	—	100	無
委員	劉東杰	2	—	100	無
委員	鍾瑞五	1	—	100	新任 (註 1)
委員	黃彥博	1	—	100	舊任 (註 2)

註 1：鍾瑞五女士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在任期間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次數為 1 次。

註 2：黃彥博先生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在任期間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次數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七次 113.03.08	1.審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2.審議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案。 3.審議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4.審議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提請 113.3.8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3.11.08	1.審議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提請 113.11.8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4.03.07	1.審議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3.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提請 114.3.7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4.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職規程，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提名委員會組職規程規定，職掌包含：

- A.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為獨立董事。

B.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瑞興	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	2	0	100	無
委員	劉東杰		2	0	100	無
委員	鍾瑞五		0	0	0	新任(註 1)
委員	黃彥博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院碩士；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2	0	100	舊任(註 2)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1：鍾瑞五女士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在任期間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次數為 0 次。

註 2：黃彥博先生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在任期間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民國113年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經討論後決議通過。

民國113年3月8日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一)通過第九屆董事選舉人數案。

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一)通過第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無。

三、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3年成立永續推行小組，負責規劃推動永續發展專案，設計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檢討措施等相關事宜，未來將依執行進度定期呈報董事會。	依執行進度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table><tr><td>議題</td><td>評估項目</td><td>策略與執行情形</td></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溫室氣體減量</td><td>依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環境目標，節約能源，113年持續節能燈具汰換方案。</td></tr><tr><td>廢棄物管理</td><td>公司為落實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理念，致力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再使用等方式，增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113年執行PE泡棉回收方案。</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依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安全衛生目標，降低廠內作業危害風險，113年執行作業場所照明改善方案。</td></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法規遵循</td><td>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依法令之修訂檢視公司各項內部規範，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td></tr><tr><td>強化董事職能</td><td>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td></tr><tr><td>利害關係人</td><td>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窗口，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公司網站設置中文版之利害關係人專區。</td></tr></table>	議題	評估項目	策略與執行情形	環境	溫室氣體減量	依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環境目標，節約能源，113年持續節能燈具汰換方案。	廢棄物管理	公司為落實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理念，致力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再使用等方式，增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113年執行PE泡棉回收方案。	社會	職業安全	依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安全衛生目標，降低廠內作業危害風險，113年執行作業場所照明改善方案。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依法令之修訂檢視公司各項內部規範，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強化董事職能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利害關係人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窗口，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公司網站設置中文版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議題	評估項目	策略與執行情形																				
環境	溫室氣體減量	依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環境目標，節約能源，113年持續節能燈具汰換方案。																				
	廢棄物管理	公司為落實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理念，致力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再使用等方式，增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113年執行PE泡棉回收方案。																				
社會	職業安全	依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安全衛生目標，降低廠內作業危害風險，113年執行作業場所照明改善方案。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依法令之修訂檢視公司各項內部規範，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強化董事職能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利害關係人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窗口，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公司網站設置中文版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 14001 證書(有效日期 :2025.1.6~2028.1.6)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測試廠商，測試成品包裝使用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定，並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事業廢棄物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管理目標，制定減碳目標、節電目標及相關之節能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全廠區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d>項目</td><td>112 年度</td><td>113 年度</td></tr><tr><td>用水量(度)</td><td>10,035</td><td>9,817</td></tr><tr><td>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d>25.1181</td><td>31.2125</td></tr><tr><td colspan="3">廢棄物重量(公噸)</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0.1102</td><td>0.1536</td></tr><tr><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8.76</td><td>4.63</td></tr><tr><td>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d>0.0222</td><td>0.0152</td></tr><tr><td colspan="3">溫室氣體(公噸)</td></tr><tr><td>範疇一(直接)</td><td>605.88</td><td>553.40</td></tr><tr><td>範疇二(間接)</td><td>2,348.87</td><td>2,193.16</td></tr><tr><td>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d>7.3959</td><td>8.7325</td></tr></table>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水量(度)	10,035	9,817	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25.1181	31.2125	廢棄物重量(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0.1102	0.1536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8.76	4.63	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0.0222	0.0152	溫室氣體(公噸)			範疇一(直接)	605.88	553.40	範疇二(間接)	2,348.87	2,193.16	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7.3959	8.7325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水量(度)	10,035	9,817																																			
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25.1181	31.2125																																			
廢棄物重量(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0.1102	0.1536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8.76	4.63																																			
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0.0222	0.0152																																			
溫室氣體(公噸)																																					
範疇一(直接)	605.88	553.40																																			
範疇二(間接)	2,348.87	2,193.16																																			
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7.3959	8.7325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倡議原則及精神，宣導並明確揭示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制訂「電子產業行為準則」，注重性別平等、工作權、禁用童工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行公平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並對所有同仁宣導相關之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 2.依本公司「薪酬作業管理辦法」及「福利制度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定期評估產業薪酬水平等相指標，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各部門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以確保公司人才在人才市場中維持高度競爭力的薪資政策。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詳請參閱P.67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日期：2025.4.11~2028.5.8)，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措施，設有門禁監視系統，每年進行消防檢查，每半年進行避難逃生及滅火設備操作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公司積極預防管理職業性傷害及疾病、每月均有護理師駐廠提供衛教服務(113年健康諮詢共82人次)。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外，另承保團體保險。新進人員須辦理體格檢查外，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已制訂母性健康之保護計畫，以保護女性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透過上述作法，達到風險預防與持續提供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本公司以營運目標結合員工職涯發展，發展多元的培育訓練方案，透過系統化建構學習發展藍圖，發展教育訓練體系，打造員工多元及全方位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隱私，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簽訂保密協議，避免客戶營業秘密外流；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彙整建議意見及應加強之改善措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依廠商調查與評鑑作業程序評估往來供應商，以確保符合公司公司之需求，評估內容如：ISO認證、交易金額等，並針對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措施，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制度排除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疑慮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制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8月上傳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尊重並包容多元文化，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予求職者或員工，員工雇用、薪資、晉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受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紀而有所差異。																
<table><tr><td>員工族裔指標</td><td>占全體員工比例(%)</td><td>占管理級中比例(%)</td></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72.52%</td><td>95.24%</td></tr><tr><td>外國籍</td><td>27.48%</td><td>4.76%</td></tr><tr><td>原住民</td><td>0</td><td>0</td></tr></table>					員工族裔指標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級中比例(%)	中華民國籍	72.52%	95.24%	外國籍	27.48%	4.76%	原住民	0	0
員工族裔指標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級中比例(%)														
中華民國籍	72.52%	95.24%														
外國籍	27.48%	4.76%														
原住民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女性多元化指標</th><th>百分比(%)</th></tr><tr><td colspan="2">女性佔總員工(%)</td><td>59.54%</td></tr><tr><td colspan="2">女性佔所有主管(%)</td><td>23.81%</td></tr><tr><td colspan="2">女性佔基層主管(%)</td><td>23.81%</td></tr></table>					女性多元化指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59.54%	女性佔所有主管(%)		23.81%	女性佔基層主管(%)		23.81%			
女性多元化指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59.54%																	
女性佔所有主管(%)		23.81%																	
女性佔基層主管(%)		23.81%																	
<table><tr><th colspan="2">其它多元化指標：</th><th>佔全時員工當量(FTEs)比例(%)</th></tr><tr><td colspan="2">身心障礙人士</td><td>0.76%</td></tr><tr><td rowspan="4">全體員工</td><td>按年齡分群：<30 歲</td><td>16.79%</td></tr><tr><td>按年齡分群：30~50 歲</td><td>51.91%</td></tr><tr><td>按年齡分群：>50 歲</td><td>31.30%</td></tr><tr><td>總計</td><td>100.00%</td></tr></table>					其它多元化指標：		佔全時員工當量(FTEs)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0.76%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6.79%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51.91%	按年齡分群：>50 歲	31.30%	總計	100.00%
其它多元化指標：		佔全時員工當量(FTEs)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0.76%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6.79%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51.91%																	
	按年齡分群：>50 歲	31.30%																	
	總計	100.00%																	
2.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測試完成品包裝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3.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並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4.鼓勵員工貫徹執行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增加資源的循環利用。																			
5.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演習，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意識。																			
6.遵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7.長期捐助「新竹家庭扶助中心」且不定期捐助「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新竹縣私立聖心幼兒園」。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公司 111 年 4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本公司於 113 成立永續推行小組，並以其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組織。掌握利害關係人對於氣候議題之相關要求與趨勢變化，召集相關權責部門進行氣候風險的評估與管理，並透過策略或目標方案擬訂，向管理階層報告及確認採取之行動，且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成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內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所處之行業並無特別重大影響，長期而言，對於氣候議題之影響勢必逐年加大。 公司成立永續推行小組後，將逐步辨識出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風險與機會。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若頻繁出現，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生產或配送出貨，將導致工廠無法順暢生產之營運中斷可能性提高，使得公司營收下降。 故永續推行小組正儘速辨識出對於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參考TCFD架構進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之鑑別，並由相關部門主管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可運用資源，針對顯著風險項目，研擬因應措施與目標方案，以減緩氣候變遷風險對企業營運所造成之衝擊，提高公司之氣候韌性。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 1-1 及 1-2 內容。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請參閱年報31頁。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相關完整確信資訊將於完成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2-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102年1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宣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9條之規定，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交易往來對象都能認同並確實遵守本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未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依執行情形於 113 年 8 月 2 日向董事會報告，未發現有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及未接獲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及管理階層皆秉持高度自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時，皆予以迴避，同時在公司內外部網站設置適當陳述管道及舉報系統，如有受理舉報將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控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課程。本公司11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資訊等相關課程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128人次，合計192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可匿名之實體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各種檢舉或申訴的管道。本公司指定行政部受理檢舉事宜，對於檢舉人應給予適當的保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發展計劃、安全保護及權益維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61~62頁之五、勞資關係。
- 2.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中文網站，並設置發言人之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 4.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嘯華	113/09/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0
		113/08/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建忠	113/09/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0
		113/08/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瑞興	113/10/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113/08/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產業經濟分析	3.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113/1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113/09/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0
獨立董事	鍾瑞五	113/08/27~113/08/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HR 實務研習班課程	12.0

5.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新台幣3,140萬	112.11.03~113.11.03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新台幣3,140萬	113.11.03~114.11.03

6.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3)公平揭露，以確保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7.民國 113 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總經理	吳建忠	113/09/19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113/08/08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業務副總經理	郭嘯華	113/09/19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113/08/08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會計主管	林榮勳	113/11/14~113/11/15	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公司治理主管	林榮勳	113/04/23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ESG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放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113/10/07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稽核主管	彭惠綢	113/08/15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113/08/28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稽核代理人	楊麗芳	113/08/15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113/08/28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內控管理實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3.06.13	1.通過 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2.通過 112 年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3 年 7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全數發放完畢。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7 元)
	3.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智善投資代表人郭嘯華、 中方投資代表人吳建忠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林瑞興、劉東杰、鍾瑞五	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將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限制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08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2.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7.通過改選第九屆董事五席 (含獨立董事三席) 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及地點案。 10.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2.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3.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 15.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案。 1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17.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3.04.26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3.06.13	第九屆 第一次	1.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113.08.02	第九屆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案。
113.11.08	第九屆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通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114.03.07	第九屆 第四次	1.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2.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7.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8.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1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1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心彤	113.01.01~113.12.31	2,000	247	2,247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支付稅務簽證 200 仟元，交通費、打字印刷費用 47 仟共 247 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03/17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係事務所內部輪調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	無		

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林心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03/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起變更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之「股權轉讓資料查詢」點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對象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郭嘯華	贈與	113/10/14	丁慧琳	配偶	500,660	33.20
郭嘯華	贈與	113/12/23	郭宜軒	子女	79,000	30.65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虹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耀民	1,515,024	4.46%	-	-	-	-	無	無	無
	0	0.0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周永嘉	1,179,809	3.4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周欽梅 周曉明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無
王蕙甯	931,000	2.7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郭嘯華	865,135	2.55%	474,000	1.4%	-	-	丁慧琳	配偶	無
周欽梅	797,334	2.3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周永嘉	二親等以內	無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慧琳	759,000	2.24%	-	-	-	-	無	無	無
	474,000	1.4%	865,135	2.55%	-	-	郭嘯華	配偶	無
徐福彰	690,000	2.0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丁慧琳	474,000	1.4%	865,135	2.55%	-	-	郭嘯華	配偶	無
周曉明	439,356	1.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周永嘉	二親等以內	無
何曉倩	393,000	1.1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註 1：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9年09月	10元	2,009	20,093	2,009	20,093	公司設立	設備作價 8,993 仟元	註 1
89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13,597	135,978	現金增資 80,035 仟元	設備作價 35,850 仟元	註 2
90年05月	10元	40,000	400,000	15,702	157,033	現金增資 21,055 仟元	無	註 3
91年04月	10元	40,000	400,000	16,374	163,752	現金增資 6,719 仟元	無	註 4
92年05月	10元	40,000	400,000	13,560	135,601	彌補虧損減資 45,850 仟 元 現金增資 17,700 仟元	無	註 5
92年10月	10元	40,000	400,000	17,560	175,601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6
93年04月	12.5元	40,000	40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94,399 仟元	無	註 7
95年08月	13.5元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63,500 仟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6,500 仟元	無	註 8
96年1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252	352,520	盈餘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2,520 仟元	無	註 9
99年12月	15元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47,480 仟元	無	註 10
102年03月	10元	50,000	500,000	39,003	390,030	庫藏股減資 9,970 仟元	無	註 11
102年07月	10元	50,000	500,000	37,003	370,030	庫藏股減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2年1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6,478	364,780	庫藏股減資 5,250 仟元	無	註 13
103年03月	10元	50,000	500,000	36,059	360,590	庫藏股減資 4,190 仟元	無	註 14
103年06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672	356,720	庫藏股減資 3,870 仟元	無	註 15
104年0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581	355,810	庫藏股減資 910 仟元	無	註 16
107年0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474	354,740	庫藏股減資 1,070 仟元	無	註 17
108年04月	10元	50,000	500,000	34,127	341,270	庫藏股減資 13,470 仟元	無	註 18
112年04月	10元	50,000	500,000	33,954	339,540	庫藏股減資 1,730 仟元	無	註 19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1128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12 月 22 日經(89)商中字第 089147881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05 月 29 日經(89)商中字第 0900119222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1 年 04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1077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0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1077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87975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04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4386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08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65391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8663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12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90867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03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3175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07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75035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06122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0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642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06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39718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01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07061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01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06667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8 年 04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3858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04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195680 號函核准。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2.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	33,954,000	0	16,046,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15,024	4.46%
周永嘉	1,179,809	3.47%
王蕙甯	931,000	2.74%
郭嘯華	865,135	2.55%
周欽梅	797,334	2.35%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759,000	2.24%
徐福彰	690,000	2.03%
丁慧琳	474,000	1.4%
周曉明	439,356	1.29%
何曉倩	393,000	1.16%

(三)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其分派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8,168,490
加：本期稅後純益	63,351,8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50,2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20,21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3,605)
可供分配盈餘	106,076,82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 元)	(61,117,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4,959,628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此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比率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股東會報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9,300,000元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4,630,000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4,870,000	14,870,000	0	無
董監酬勞	7,400,000	7,400,000	0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4 月 15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15 元~30 元	每股 13 元~21 元	每股 6 元~1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419,000 股	普通股；387,000 股	普通股；9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040,581 元	新台幣 7,030,626 元	新台幣 724,43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1.9%	38.7%	9.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19,000 股	387,000 股	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6 元~12 元	每股 7~12 元	每股 7~1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997,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52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519,430 元	新台幣 19,824,663 元	新台幣 5,101,52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9.7%	100%	26.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97,000 股	2,000,000 股	5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11/07~104/01/06	107/10/17~107/12/16	109/03/20~109/05/1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10~14 元	每股 18~27 元	每股 14~2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07,000 股	普通股；1,347,000 股	普通股；17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485,166 元	新台幣 34,623,544 元	新台幣 3,368,66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7%	89.8%	14.4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7,000 股	1,347,000 股	17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事項。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事項。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事項。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事項。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事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類比暨大 A 小 D 混合訊號晶圓及 IC 測試生產服務
- ②測試軟體開發服務業務
- ③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類比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	313,970	99.82%
其他-借機收入	551	0.18%
合計	314,521	100.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測試廠，目前主要之服務項目為類比、混合訊號(大 A 小 D)之測試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服務項目尚包含測試程式之開發、Probe Card/ Load Board/ DUT Board 設計、Kit 設計、測試製程設計、測試量產等，亦可由客戶託付機台，由本公司代為進行量產測試作業。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多功能發展及製程之演進，IC 內部線路越做越小，資訊處理速度要求愈來愈快，資訊溝通需求也增大，測試廠須隨時注意 IC 產業發展趨勢，購置測試機台、模具及配置相關之工程人力，以搶得市場發展先機，本公司未來之研究計劃及發展方向如下所述：

- (1) 多晶片模組(MCM; Multi Chip Module)之測試服務。
- (2) 多顆同測(Multisite Testing)之測試服務。
- (3) 光電產品測試(Optoelectronics Testing)之測試服務。
- (4) 處理更薄的晶片。
- (5) MOSFET(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測試的規模以及成本降低。
- (6) 雷射特性微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測試及成品測試，屬於 IC 產業之一環，與 IC 產業整體發展息息相關。而 IC 測試為整個半導體生產體系之後段製程，係確保產品品質之重要環節，故其成長性與半導體之成長具高度相關。

就半導體之分類來看，大致可分為記憶體 IC、數位邏輯 IC 及類比 IC 三大類，有別於記憶體與數位電路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產生影像、聲音、溫度，感應自然環境之訊號，作為與各式電子裝置或儀器系統的重要媒介。類比 IC 設計因為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再加上產品認證期長、需歷經繁瑣的調整及驗證專用製程，測試難度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導致國內跨入相關領域的業者相對較少，也因此類比 IC 的生命週期通常比較長久，產品價格也相對較穩定。類比 IC 產品線的特色在於少量多樣、下游應用相當廣泛，無論在影音訊號的輸入與輸出、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和管理或是通訊信號的傳輸與媒介，類比訊號的處理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要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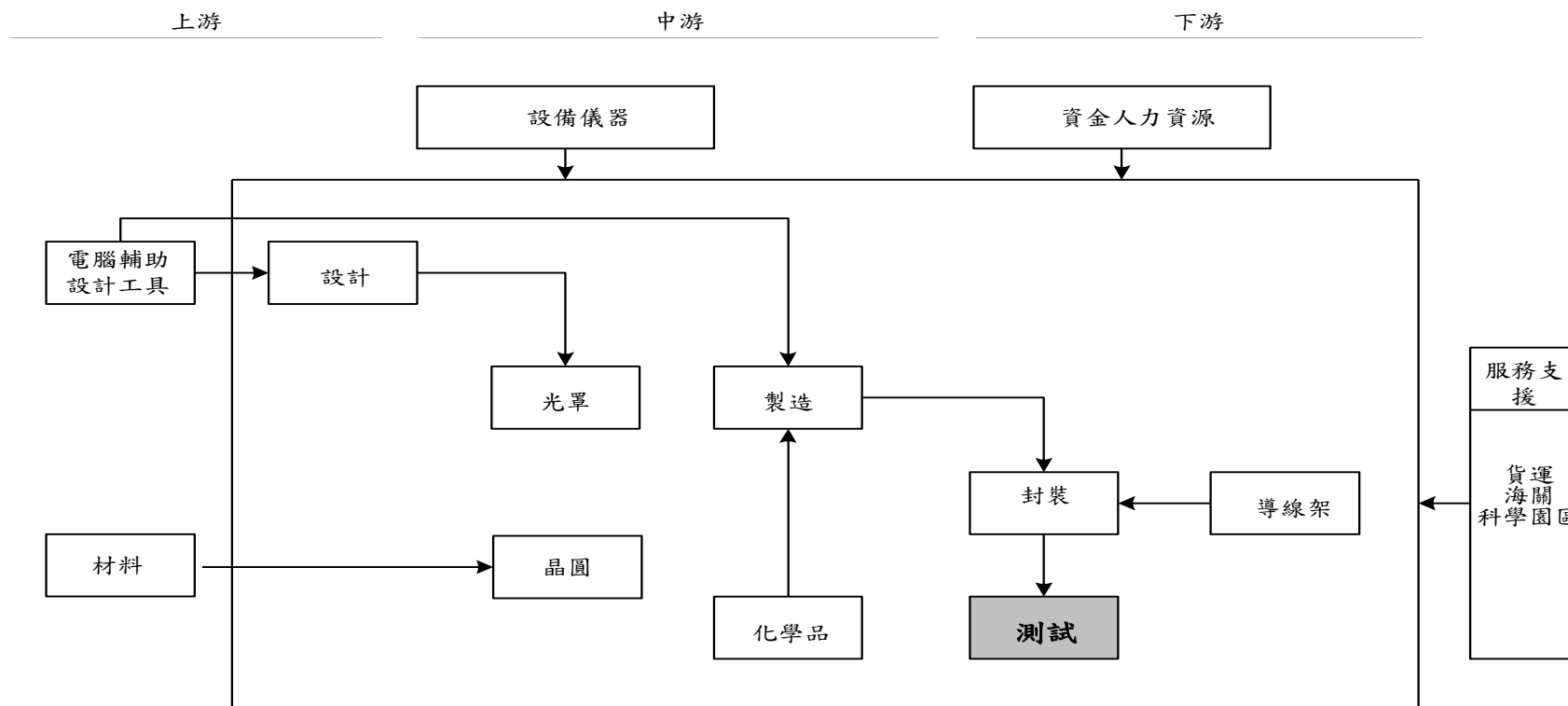
再就類比 IC 的應用領域範圍來看，PC 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家電用品、網通產品、測量及感應產品等，都會使用到不同的類比 IC 產品，而根據 WSTS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將類比 IC 分成標準類比 IC (Standard Linear)及特殊應用類比 IC(Application Specific Analog)兩大類。標準類比 IC 涵蓋處理聲音的放大器 (Amplifier)、處理電流的電壓調整/參考 (Voltage Regulator/Reference)、處理溫度及光感應的比較器 (Comparator)、處理數位與類比資料轉換的訊號介面 (Interface)及資料轉換 (Data Conversion)，等五項。特殊應用類比 IC 包含電腦及周邊 (Computer & Peripherals)、消費性 (Consumer)、通訊 (Communication)、車用 (Automotive)及工業用/其他 (Industrial & others)等五項，其中標準類比 IC 中的放大器以及電壓調整/參考（俗稱電源管理 IC）兩類別，是目前台灣廠商較為著墨的兩個類別，尤以電源管理 IC 之產值為大宗。

國內目前投入類比 IC 設計領域者，採取和晶圓代工廠合作模式取得競爭利基，而廠商主要投入主機板、CPU、3C 產品的電源管理 IC 和強調省電、低耗電量之可攜式產品等應用領域。現階段國內專注類比 IC 設計之公司家數僅佔國內設計業總數約 1 成比重，主要原因係我國的 IC 設計業長期偏重於數位 IC 的發展，因此類比技術之基礎較為薄弱，投入類比設計或製程開發人才較少。

以臺灣業者主要應用，多與資通訊產業結合，並以 LCD Monitor 為最主要的應用，此一方面亦因 LCD Monitor 為臺灣相當重要的產業之一，加上裡面所需使用的電源管理 IC 相當大量，因此幾個主要的類比 IC 業者之應用皆有 LCD Monitor，其次則為 NB、主機板等。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持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的發展課題之一，而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除此之外，強調低耗電、省電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日趨普及，例如 NB、手機、DSC 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是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特色，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規模下，我國獨特的專業分工模式確實能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而在中、下游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的情形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國內類比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而國內擁有全球產能最大、技術最佳的晶圓代工廠、封測廠，上下游供應鏈完整，提供類比 IC 設計產業極高的效率與極佳的品質。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測試佔 IC 整體成本比重逐漸提高

相較於記憶體、高腳數邏輯及混合訊號 IC，其晶圓與封裝價格遠高於測試費用，其相對佔成本比率較小；而類比與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由於其晶片製造使用的是 6”或 8”晶圓廠的剩餘價值；封裝使用的是傳統小型化封裝型態，如 DIP、SOP、SSOP...，其封裝材料與技術已十分成熟，而測試費用是以測試時間計價，因此佔整體成本上的比率相對其他類型 IC 要高。因此測試的程式寫法(時間長短、測試有效性)，與控制測試環境的能力(減少重測機會，若為產品問題重測，需重新計費)，越益顯得重要。

②測試工程整合技術之提昇

隨著終端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低功耗和多功能整合等三大趨勢發展，使得設計及製程端亦需達成晶片的功能整合趨勢，而類比與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因需完全模擬實際使用狀況(外部線路)，使得積體電路測試的複雜度快速提高，除測試本來的技能外，更需了解產品真正使用時之狀況，而非僅 Simulation 而已，相對地測試工程之整合技術亦需隨之提昇。

4.產品競爭情形

以本公司股本及生產規模與類比 IC 測試產業相較，因缺乏相關資料，未有精準之數據可參照。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類比及混合訊號 IC 及晶圓測試，經環視國內測試同業比較其資本額及測試產品結構，主要競爭者為矽格(6257)、欣銓(3264，以記憶體與邏輯 IC 晶圓測試為主)、台星科(3265，以邏輯 IC 晶圓測試為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月31日止
年度			
研發費用	6,851	6,326	1,701
當年營收淨額	399,513	314,521	67,207
佔當年營收淨額比例	1.71%	2.01%	2.5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之程式有：

①類比數位轉換 IC 測試程式

②時脈產生器 IC 測試程式

③介面 IC 測試程式

④發光二極體控制 IC 測試程式

⑤LCD 背光控制 IC 測試程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A.依市場趨勢朝高附加價值及獲利的類比測試市場發展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 B.客制化之測試服務，購買利基型測試系統，加強公司競爭能力。
- C.充分利用目前之產能與空間。
- D.開拓國外客戶，爭取長期合作空間。

2.長期計劃

- A.達成客戶滿意之需求、整合資源及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 B.計劃性的整合上、下游策略聯盟或引進新客戶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2 年		113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07,719	51.99%	220,624	70.15%
外銷-亞洲	191,794	48.01%	93,897	29.85%
合計	399,513	100.00%	314,52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民國 113 年台灣測試業產值為 2,002 億，本公司民國 113 年營收為 3.15 億元，較民國 112 年減少約 21.27%佔國內 IC 測試業產值約為 0.1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情形

在 IC 設計產業中，類比 IC 強調製程、電路設計、半導體物理特性的整合能力是以經驗取勝之產品，因此具有進入障礙（轉換供應商成本較高）、產品生命週期稍長的特性，較無產品快速殺價的壓力。

此外，類比 IC 市場目前供應商仍以美歐日大廠為主，惟各勝擅長沒有一家有主導力量，類比 IC 設計之廠商有較大之競爭及成長空間。

且由於類比 IC 應用領域廣泛，再加上技術的建立需要長時間累積，新進業者不易在短期跨入造成殺價競爭，因而類比 IC 價格不易大起大落，無論在景氣好壞之時其市場成長性亦相對其他半導體元件穩定許多。

A.2025 年台灣 IC 產業景氣動向:

展望 2025 年，產科國際所預估，台灣 IC 設計業 2025 年產值將約 1 兆 4155 億元，增加 11.3%，IC 封裝業產值 4608 億元，增加 8.9%。IC 測試業產值 2195 億元，增加 9.6%。

B.2025 年台灣半導體景氣動向:

2025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可望達 6 兆 1785 億元，將增加 16.2%，其中，IC 製造業產值將突破 4 兆元關卡，達 4 兆 827 億元，增加 19.4%

(2)需求情形

由於所有數位電子系統皆需要資料與訊號的進出與轉換，類比 IC 就是扮演著連接電子產品與使用著的橋樑，故隨著數位電子蓬勃發展同時也帶動類比 IC 的廣泛應用，相對也帶動對類比 IC 之需求，在多媒體應用及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下，類比 IC 仍將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

- (1) 類比 IC 測試產業經驗豐富、定位清楚，獲國內知名 IC 設計公司認證通過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2) 生產設備及相關治具齊全完整。
- (3) 品質制度已取得 ISO 9001 及 TS16949 之認證，在品質及效率上深獲客戶信任及肯定。
- (4) 具備較高的彈性與配合度，無論在客戶新產品開發的工程配合及工程借機的配套服務上均相當完整。
- (5) 財務狀況穩定，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都在合理範圍內，可運用資金充裕，可作為設備擴充需求時的強力後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目前類比 IC 屬台灣半導體工業採專業分工模式的一環，類比 IC 設計業者與半導體上游之晶圓代工及中下游之封裝、測試專業廠商形成專業且具備經濟規模之體系，類比 IC 設計業者藉由此一專業體系，提供迅速而有彈性之服務、彼此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及國內各大晶圓廠近期大幅提升製程下，質與量均不斷提升，使公司得以充分掌握產能安排及新產品開發與上市之時效，此皆有助於類比 IC 設計業者致力提升產品優勢及產業競爭力。

尤其在電源管理 IC 之需求及比重，隨著亞太地區為消費性及 PC 相關電子產品的生產重地而增加，且主要為台灣業者所掌握，台灣在電子產品製造、代工方面亦為全球市佔率第一，產業供應鏈完整，使台灣類比 IC 業者可易於切入，加上台灣晶圓代工廠為了替六吋或八吋廠尋求剩餘價值，均積極以製程配合類比 IC 設計業者進行生產，並給予價格及技術支援方面之優惠，增加台灣業者之競爭力。

B.本公司具有資深且優秀的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

C.政府有計劃的培植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產業，使人才及產業結構均有利我國半導體產業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提升。

D.本公司目前與各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廠和設備供應商長期往來而建立相互合作模式，且有助於整合上下游之策略聯盟效益，獲致穩定之業務並持續成長。

E.半導體電子工業已躍居國內最大產業，許多電腦通訊及消費行產品之產量並已躍居世界第一且其產銷值不斷成長，有利於類比 IC 設計業之發展。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類比 IC 產業前景看好，將有更多競爭者加入。

因應對策：

市場的競爭狀況激烈且對隨時可能出現的競爭者及國內各大廠之競爭，本公司每年均投入相當的資源從事研發，不斷提升其技術，藉由技術上的優勢，拉開與同業之市場區隔，以擺脫價格競爭確保公司之競爭力。

B.類比 IC 測試公司最大之資產在於人才，目前國內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類比 IC 測試人力需求大。

因應對策：

為加強及落實人才培訓相關專業人員，並積極留才降低人員流動率；持續延攬優秀的專業人才或透過策略聯盟與技術移轉，加速產品開發時程，強化類比測試產品開發能力以符合客戶的 time-to-market，以彌補人才不足之缺點。

C.類比測試市場變遷迅速，新產品不斷推出，對類比 IC 設計業而言，若無完整、擁有豐富經驗之設計整合能力，將在市場競爭且景氣循環下不利因素下將被淘汰出局。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擁有多多年之類比 IC 測試服務經驗，但因類比 IC 設計產品市場變遷快速，因此類比 IC 測試服務的設計上採自行開發與策略聯盟並行，依產品功能與規格之不同的設計時程控制將更有彈性，可有效節省開發成本、增加設計效率以及加快產品上市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

D.類比 IC 測試服務業者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需採取合作模式並且依賴度高。且由於類比 IC 產品價格下降，晶圓代工及封裝廠為維持固定利潤，類比 IC 測試服務公司之獲利能力相對將受影響。

因應對策：

將與客戶、晶圓代工廠和各封裝廠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進行開發合作或策略聯盟，以確保來源及產品品質。將依客戶之產品製程需求及成本考量，以分散業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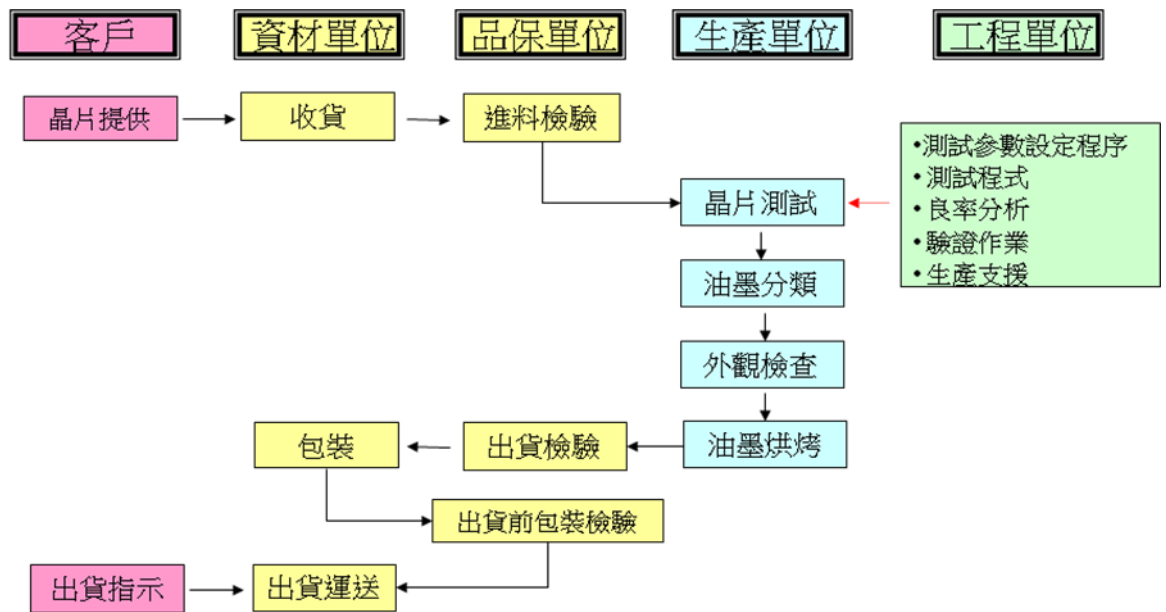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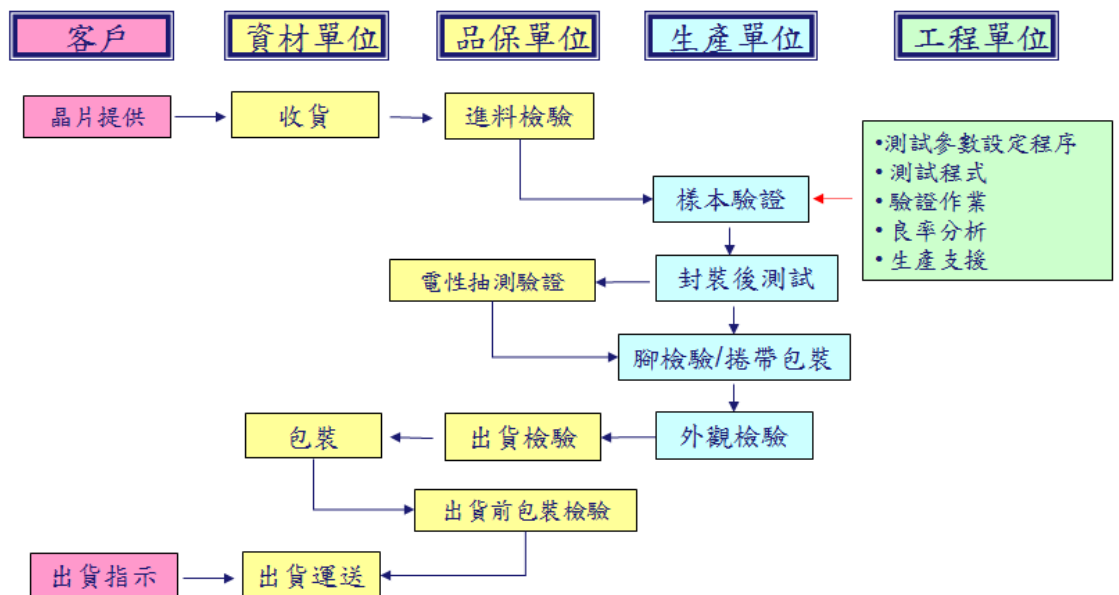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晶圓測試 (Wafer Sort)	係在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
測試服務－積體電路測試 (Final Test)	以精密之高科技術機器設備，依客戶指定之測試條件，對IC成品之各項屬性加以測試並分類，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品質及穩定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圓測試：



成品測試：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 IC 測試廠商，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測試服務，並無使用原料，亦無原料採購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本公司為專業 IC 測試廠商，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測試服務，並無原料採購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1	A	189,804	47.51	無	B	138,163	43.93	無	B	38,613	57.45	無
2	B	122,017	30.54	無	A	90,677	28.83	無	C	14,396	21.42	無
3	C	78,993	19.77	無	C	76,875	24.44	無	A	11,770	17.51	無
4	其他	8,699	2.18	無	其他	8,806	2.80	無	其他	2,427	3.62	無
	銷貨 淨額	399,513	100.00	—	銷貨 淨額	314,521	100.00	—	銷貨 淨額	67,20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13年度積體電路測試委測量及晶圓測試量皆較去年減少。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4 月 15 日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00 人	93 人	89 人
	間接人員	22 人	20 人	20 人
	管銷人員	19 人	18 人	18 人
	合 計	141 人	131 人	127 人
平均年齡		42.26 歲	43.64 歲	43.5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8.06 年	9.57 年	9.39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5%	3.8%	3.9%
	大專	66.0%	66.4%	66.9%
	高中	25.5%	24.4%	24.4%
	高中以下	5.0%	5.3%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情形：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通過 ISO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制訂「環境政策」做為環境管理之目標，預計環保支出費用金額如下：

環保支出費用(元)	114 年	115 年
	450,000	500,000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故勞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勞方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包括：每月慶生禮金、年節禮金禮品、年終摸彩、員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員工急難救助、員工旅遊等。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現場直接人員皆需通過上機測驗才可任職。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113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類別	時數	人次
內訓-在職訓練	6,033	2,920
內訓-新人訓練	538	19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退休作業管理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議。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相關協調問題均透過會議協商或內部聯絡文件方式處理，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意見表達透過透明及公開管道為之，公司成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備有員工手冊及制訂多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紀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提供下列具體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本公配有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 2.大樓管委會配有保全人員，維護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專業

項目	內容
維護檢查	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定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消防器具等安全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計劃」辦法。
教育訓練	設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新人報到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生理衛生	1.本公司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2.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
保險及醫療慰問	本公司所有員工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配偶及子女亦得在自付保費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處分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

處分字號：府勞字第 1133900592 號

違反法規條文：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法規內容：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5 萬元整。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3. 因應措施：(1)加強佈達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排休之規定，以確保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

(2)輪班人員工時採每周 40 小時計算，超過部份依規定給付加班費。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資安政策，規劃、協調與執行資訊安全措施。

2.資訊安全政策

(1)維持各資訊系統運作。

- (2)防止機密敏感資料外洩。
- (3)防止駭客、病毒入侵破壞。
- (4)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採用感應刷卡及門禁控制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系統，可於市電意外瞬間斷電或臨時停電時自動將主機關閉，以保護系統與資料。

(2)網路安全管理

- A.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C.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A.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4)系統存取控制。

- A.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門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C.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部門，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系統，採取定期定時備份，並於二處機房保存另一份副本，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C.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A.提醒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B.講座宣導：每年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安事件：本公司 113 年度 5 月發生乙件資安事件：係遭勒索軟體攻擊，該事件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亦未發生個資或內部文件資料外洩之虞等情事。

因應措施：1. VPN 調整為雙因子認證。

2.加強資安意識訓練。

3.多點化備份。

4.外網開放管制。

5.佈署端點掃描軟體。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113.12.01~114.11.30	短期放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5,905	244,675	(1,230)	-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730	380,240	(52,490)	-12.13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27,611	23,665	(3,946)	-14.29
資產總額	706,246	648,580	(57,666)	-8.17
流動負債	66,170	37,217	(28,953)	-43.76
非流動負債	9,401	7,935	(1,466)	-15.59
負債總額	75,571	45,152	(30,419)	-40.25
股本	339,540	339,540	0	0.00
資本公積	51,287	51,287	0	0.00
保留盈餘	241,914	215,440	(26,474)	-10.94
其他權益	(2,066)	(2,839)	(773)	37.42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630,675	603,428	(27,247)	-4.32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應付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2.其他權益：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9,513	314,521	(84,992)	-21.27
營業成本	224,256	198,036	(26,220)	-11.69
營業毛利	175,257	116,485	(58,772)	-33.53
營業費用	51,554	47,783	(3,771)	-7.31
營業利益	123,703	68,702	(55,001)	-4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3	10,161	7,528	285.91
稅前淨利	126,336	78,863	(47,473)	-37.58
本期淨利(損)	102,046	63,352	(38,694)	-3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7	1,077	(1,950)	-6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073	64,429	(40,644)	-38.68
(一)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期股利收入增加及兌換利益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受美國總統川普多項政策導致貿易對手國可能推出因應措施，保護本土產業，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增；但對半導體特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在，若無重大景氣逆轉向下之情況發生，預估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為20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估計約為250,000仟顆。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1,344	117,615	(33,729)	-22.2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37)	(4,275)	1,662	-27.9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1,136)	(92,836)	18,300	-16.4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係因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1)	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2)+(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3,070	120,000	(100,000)	173,07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 114 年度營收。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獲取資金成本較低者，在明確掌握利率變動趨勢努力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為 74 仟元及 7 仟元，僅占當期營收 0.02%及 0.01%，比例甚微。

2.匯率

除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損)益分別為 4,050 仟元及 507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29% 及

0.75%。整體而言，在本公司財務部門有效控管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應屬有限。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及成品測試服務，並無進貨，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影響甚微，公司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而獲利或虧損，未來本公司從事前述相關交易悉依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仍將秉持類比 IC 測試服務之專業經驗，持續研發及測試各種迎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擬定之工作重點包含影像處理 IC 之測試服務、中距離搖控之測試服務、合作開發多顆同測程式、錫球測試服務，預計 114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700 萬元~1,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以目前半導體產業發展情況而言，政府尚不至提出不利其發展之政策或法律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及成品測試，與類比 IC 產業息息相關，除了隨時留意客戶之產品趨勢走向之外，常與客戶共同開發測試程式，充分利用科技之發展協助業務之拓展；是以目前半導體產業發展情況而言，尚不至發生立即且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因此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資訊安全組織: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資安政策，規劃、協調與執行資訊安全措施。

3.資訊安全政策:

(1)維持各資訊系統運作。

(2)防止機密敏感資料外洩。

(3)防止駭客、病毒入侵破壞。

(4)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4.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本公司定期檢視、評估可能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並制定應變及備援計劃以確保公司可維持正常之經營。

5.資訊安全風險控制:本公司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除採用多種適用之軟體、硬體設備外，並採事先防範、監控、記錄、備份、備援等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6.資訊安全事件:本公司 113 年度發生乙起資訊安全事件，請參閱本年報 P64。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將視產能需求審慎評估投入資金擴充機器設備。未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考量擴廠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銷貨客戶中 B、A 及 C 公司銷貨比例分別為 43.93%、28.83%、及 24.44%，其他銷貨客戶之銷貨比例均未超過 2%，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皆為國內外知名之類比 IC 設計廠或 IDM 廠，雙方往來交易並無異常情形，目前除加強並鞏固與顧客合作關係之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市場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進貨部份，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及成品測試，並無進貨，故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由各單位規劃執行，重大決議事項則由董事會討論決議，而董事會係採合議制，故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個別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由各單位規劃執行，再由管理階層核准，以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如發生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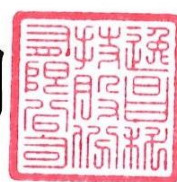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無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嘯華

